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汝南县财政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汝南县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普惠村）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汝南县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普惠村）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金铺镇、汝南县留盆镇、汝南县东官庄镇、汝南县老君庙镇、汝南县常兴镇、汝南县韩庄镇、汝南县梁祝镇、汝南县张楼镇、汝南县罗店镇、汝南县和孝镇、汝南县三桥镇等；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/；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主要用于道路、亮化等工程建设，共新建混凝土道路 44414 平方米、安装太阳能路灯 274 盏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等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、竣工验收及保修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1月18日。

工期：90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暂定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含税价，大写）陆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（¥ 6317568.79 元）；

人民币（不含税价，大写）伍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陆分（¥ 5795934.66 元）；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生产措施费：

人民币（不含税价，大写）壹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（¥ 103796.2 元）；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不含税价，大写）零（¥ 0 元）；

（3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不含税价，大写） 零 （¥ 0 元）；

(4) 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不含税价，大写） 零 （¥ 0 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：：固定总价合同（原则上按照单价合同填写）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/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总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黑宁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6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7) 价格清单；
- 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。

4. 承包人承诺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工程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约定工期竣工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汝南县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
承包人执肆份，

(签署页)

发包人：汝南县财政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2826005977099N

地址：汝南县行政新区

邮政编码：463300

法定代表人：焦海永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0396-8022439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建行汝南县支行

账号 4100150691205050332

承包人：



河南省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

岳伟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700MA3XCYP370

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芦

庙乡东段文化站院内 06 号

邮政编码：463900

法定代表人：岳伟霞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17703962135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715325009100061726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,是否适用第 12.3.4 项〔总价合同的计量〕约定进行计量:。

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: / 。
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: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40%, 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%;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70%, 甲方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80%;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结算后, 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%; 剩余 3% 在缺陷责任期过后, 经决算甲方一次付清。

12.4.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

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: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

12.4.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

(1)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: / 。

(2)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: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。